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9,338.06 万元

- 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 7,87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为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处理本案。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影响，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 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81.31 万元，同比下降 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 万元。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5.96 万元，同比下降 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 万元。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2 月 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至 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至 BB+。

●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还款合同》涉及的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为 1,737.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5 万元（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日 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律师费 85.85 万元，共计 9,338.0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和开立在中信银行的一般账户已被冻结，本案涉及冻结的资金合计为 9,338.06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工商银行的基本账户和中信银行的一般账户资金余额分别为 6,942.63 万元、927.38 万元，合计 7,870.01 万元。

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 7,87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为 1,737.21 万元（以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计算，现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共计 1,737.21 万元）；

2.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5 万元（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日 0.03%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3.判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85.85 万元；
以上共计 9,338.06 万元。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12 月，东方航天港（山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推进“烟台云”卫星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其下属投资平台海阳市东方时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空”）增资 9,500 万元，公司未能按约定认缴对等金额的出资，已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此外，公司累计占用东方时空公司资金 7,500 万元，该笔款项实质为公司从东方时空获得的借款，截至起诉之日尚未归还。

为解决前述股权、资金相关问题，保障投资方权益，经各方多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调整方案：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时空大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就公司分期偿还实际占用资金作出安排。2025 年 10 月，各方先后签署《股东协议》《还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文件确认公司累计占用东方时空资金共计 7,500 万元，同时明确了分期还款计划、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计算标准、担保责任以及维权费用承担等相关事项，约定公

公司将所持东方时空全部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烟台星煜数据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其余股东放弃对应优先购买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已按约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但并未依照《还款合同》的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据此，原告要求公司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与原告纠纷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公司联合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东方时空，并牵头推进“烟台云”卫星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同期，海阳市东方时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对东方时空 9,500 万元的增资，各方就项目运营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后续受市场环境、项目推进节奏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烟台云”项目未能达到各方此前约定的状态。

为妥善推进后续事宜处置，2025 年 10 月，公司与东方时空公司及相关投资方、合作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资金清偿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东方时空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确认公司曾占用东方时空公司资金共计 7,500 万元，协议中对分期还款、费用计算、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公司阶段性经营现金流压力影响，公司未能按照《还款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第一期款项，本次诉讼由此引发。公司认可案涉资金往来的基本事实，但认为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费与逾期违约金叠加后的利率标准偏高，已超出司法保护上限，同时公司对原告诉请的部分费用合理性存在异议。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法务、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全面梳理案件材料，制定应诉方案，依法依规参与庭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积极统筹资金，持续与对方沟通协商，探讨化解纠纷的可行方案。本次诉讼中相关主张仅为原告方提出的诉求，最终的责任认定、应给付款项金额以及履行方式，均以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本案涉及冻结的资金合计为 9,338.06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实际冻结的资金为

7,87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3.67%，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可控。本案涉债务、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等均已由法院生效判决予以明确。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产生影响，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2、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81.31 万元，同比下降 7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018.73 万元。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5.96 万元，同比下降 86.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6.03 万元。

4、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2 月 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至 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BB 调降至 BB+。

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